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91號

聲請人 徐鈺怡

相對人 禾佳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係相對人之股東，持有股份14萬9,550股，為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658萬8,000股之百分之2.27，且持有期間自民國104年4月13日至今，已超過6個月。相對人於108年10月9日所提供截至同年6月30日止之資產負債表，記載相對人固定資產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517萬846元，而此固定資產即係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該土地於105年3月24日之正常價格高達2億6,202萬6,000元，且依桃園市政府公布之捷運設施位置示意圖所示，該土地現並位於捷運編號G05車站南側120公尺許，其於108年6月30日之正常價格應遠高於105年3月24日評估之價格，則前開資產負債表之記載，顯與事實相違。

（二）相對人資產明顯大於負債，流動資產甚高達1,801萬8,190元，且無重大投資項目、擴大營業，系爭土地又已出租而有租金收入，應無增資之必要，惟相對人於108年12月14日召開108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時，僅由董事長簡略說明增資需求，未提供帳務進、出項目之詳細內容，即決議通過增資議案。聲請人為瞭解相對人實際帳務內容及持有股權實際價格等相關資訊，爰依法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

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少數股東依其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者，法院除形式上審核聲請人是否符合該條項規定之持股比例及期間外，亦須實質審酌其聲請有無檢附理由、事證、是否確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，及其聲請有無權利濫用之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係相對人之股東，持有股份14萬9,550股，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658萬8,000股百分之2.27，且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票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等情，有股東名簿、章程及公司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得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身分，堪可認定。

四、聲請人固執前詞，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然查：

（一）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第9條規定：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原始認列，應以成本衡量。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第15條亦規定：「符合認列為資產之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項目，應以其成本衡量的。」按其規定，在資產負債表上，系爭土地應按取得時的成本衡量，加以認列。本件聲請人以系爭土地事後漲價而相對人沒有按其市價認列，質疑相對人所提資產負債表與事實相違誤云云，顯然是對企業會計準則有所誤會。

（二）資產負債表由資產、負債及股東權益三大部分組成，其中，資產等於負債加股東權益，又大體而言，股東權益涵蓋資本、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三個部分。本件聲請人稱：相對人的資產負債表上，資產明顯大於負債云云，但這並不表示，相對人有充分的現金可資週轉運用，而無增資之必要。聲請人並稱：系爭土地已出租而有租金收入，應無增資之必要云云，亦純屬臆測，委無可採。

（三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流動資產，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、意圖出售或消耗之資產

、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、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、現金或約當現金，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、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。」同條第2項各款並規定，流動資產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現金及約當現金、短期性之投資、應收票據、應收帳款、其他應收款、本期所得稅資產、存貨及預付款項。據此，流動資產包括但並不侷限於現金或約當現金。本件相對人所提出的資產負債表上，流動資產高達1,801萬8,190元，也不能代表相對人有充分的現金可資週轉運用，聲請人據以主張相對人應無增資之必要、令聲請人對相對人實際帳務的內容存在諸多疑點云云，顯亦屬誤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據舉證釋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，經核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陳 子 彤